

統一NYSE FANG+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成立日期	107.11.27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 NYSE FANG+ INDEX，非屬客製化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2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投資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含)。

NYSE FANG+ 指數係以掌握在美國上市、具高度成長性及市場關注度的科技股及非必需消費股，以掌握前沿科技領域為核心訴求，故其相對一般採市值加權之廣基型指數有較高的產業特性集中度。指數以目前科技趨勢領先六大個股 Meta、Apple、Amazon、Netflix、Alphabet 及 Microsoft 為核心，並綜合考量市值、日成交均值、股價營收比與近一年營收成長率篩選 4 檔成分股。惟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且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超大型之公司。

二、投資特色：

- 1.直接投資於最具未來性、成長性及話題性的美國上市科技股。
- 2.成分股採平均權重，容易計算。
- 3.交易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成長的網路，媒體與科技股，投資風險及波動度較高。
- 二、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成分股檔數最低下限僅 10 檔，指數表現易受單一個股股價波動影響，並可能影響追蹤指數的基金績效表現。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2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四、標的指數偏重於在美國上市、具高度成長性及市場關注度的科技股及非必需消費股，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投資人應留意：(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

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高成長之科技類股，基金投資風險及波動度較高，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成長的網路、媒體與科技股，投資風險及波動度較高，故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的淨值波動並追求較高報酬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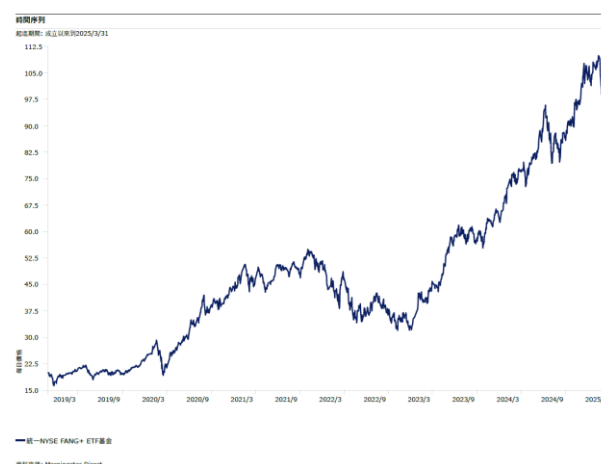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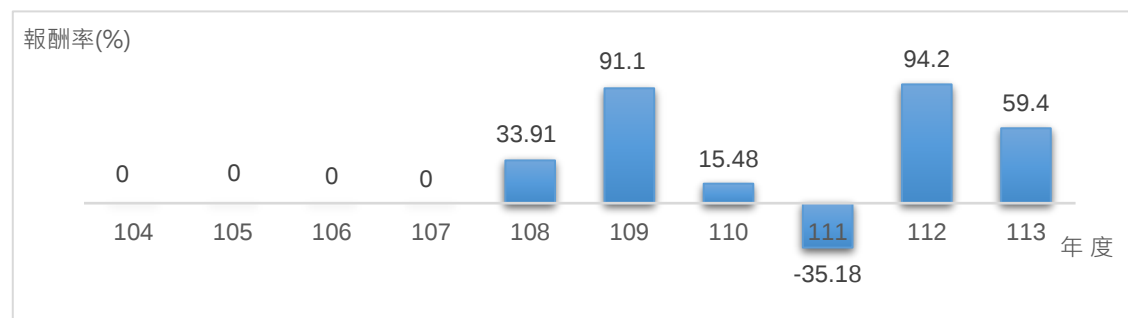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45,733.00	94.19
銀行存款	2472.00	5.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9.00	0.72
淨資產	48,554.0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 年 11 月 27 日)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38	5.23	18.55	96.83	308.92	n/a	356.3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本基金不配息，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31 日, 統一投信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今(%)	上市(107/12/06)至今(%)
基金報酬率(%)	-11.38	5.23	18.55	-11.38	371.68
標的指數(%)	-12.17	1.03	15.26	-12.17	367.6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31%	1.18%	1.16%	1.14%	1.1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18%。
指數授權費(註一)	每年 0.05%，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給付總額若不足 20,000 美元時，則以 20,000 美元計。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壹佰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申購交易費
	買回手續費
	買回交易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3.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一)如指數公司須變更指數授權費用時，其因應處理程序：請指數公司提供調漲授權費用之理由後，與指數公司協商討論調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商討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經內部會議評估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或使用替代方案之優劣比較，並分析對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需於公司官網公告，並充分揭露對基金產生之影響，以供投資人知曉訊息。如使用替代方案，指數授權費用無調漲，不另行公告。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5~3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臺灣證券交易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依金管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三、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資料經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授權使用。NYSE 是 ICE Data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 NYSE FANG+TM 指數一併授權予統一投信在統一 NYSE FANG+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中使用。統一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